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2/2015-16

<u>古物諮詢委員會</u> 第一七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林筱魯先生, JP (主席)

陳捷貴先生,BBS,JP 陳家駒先生,BBS,JP

趙麗霞教授,JP

鍾何林林倪雷吳鮑賢然 人生生生士士

盛慕嫻女士,JP 鄧淑明博士,JP

鄧淑德女士

謝淑瑩女士,SBS

黃比測量師 黄慧怡博士

李卓榮先生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何培斌教授, JP

廖宜康先生 丁新豹博士 王紹恆先生

黄天祥先生, BBS, JP

列席者: 發展局

韓志強先生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啟忠先生 副秘書長(工務)1

高慧君女士 文物保育專員

黄志斌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李愷崙女士 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黄炳亨先生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吳志華博士 副署長(文化)

陳承緯先生 助理署長(文博)

蕭麗娟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館長(歷史建築)2 (只在第三項議程列席)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只在第六項議程列席)

規劃署 余賜堅先生 助理署長/都會

<u>建築署</u> 許趙健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林社鈴先生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文物保育

開會辭

主席首先歡迎委員和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的新任委員黃慧怡博士,隨後又歡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先生及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許趙健先生。

2. <u>韓志強先生</u>應主席邀請發言。韓先生表示,今年四月初履任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以來,今天首次出席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會議,很高興有機會與古諮會委員交流,聽取委員對文物保育的專業意見。古諮會明白公眾對香港文物保育事宜的關注和期望與日俱增,因此作為政府的重要伙伴,古諮會一直致力推廣文化保育並提出建議,貢獻良多。政府在去年已完成歷史建

築保育政策檢討,現正詳細研究如何落實有關建議。雖然前面困 難重重,發展局會繼續與古諮會緊密合作,處理本港文物保育的 工作。

第一項 通過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第一七〇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紀錄 AAB/1/2015-16)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第一七〇次會議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6/2015-16)

- 3. <u>蕭麗娟女士</u>向委員簡述二〇一五年二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各項重大文物事宜及活動的進展,包括另一份委員會文件詳載的宣布三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的工作,以及委員會文件附件詳載的歷史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保護工程、修復及維修計劃和考古項目的進度,以及各項教育及公眾活動。
- 4. <u>主席</u>告知委員,林清培先生表示關注鴨脷洲洪聖古廟前面兩支龍柱修復工程的進度。<u>蕭麗娟女士</u>報告說,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詳細檢查兩支龍柱,發現除損毀的一支龍柱外,另外一支亦狀況不佳,古蹟辦考慮到兩支龍柱的實際狀況,並顧及當地居民的憂慮,決定兩支龍柱一併更換。舊龍柱現暫存廟內。當局已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6條,為古廟及兩支龍柱進行修復工程,並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負責保育歷史建築的古蹟辦負責人員為「指定人士」。

第三項 宣布三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 (委員會文件 AAB/7/2015-16)

5. <u>主席</u>請<u>伍志和先生</u>介紹擬宣布為古蹟的三處歷史建築物的 文物價值。<u>伍志和先生</u>向委員詳述尖沙咀黑頭角訊號塔、掃桿埔 馬場先難友紀念碑,以及西營盤高街舊精神病院(病院)立面等 三處歷史建築物的歷史背景、建築價值和文物價值。

- 6. <u>陳捷貴先生</u>表示,病院所在用地的用途不斷改變,反映社會歷年來的變遷。由於病院的建築價值甚高(例如以花崗石建造、設計獨特),他同意宣布病院立面為古蹟。
- 7. <u>陳家駒先生</u>亦認為應把三處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因為這些建築物各具建築價值,能分別代表香港不同時期的建築特色。他建議活化位於訊號塔原址的炮台作為旅遊景點。另外,他認為一九九八年在病院原址建成的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的設計與病院立面不協調,希望大樓可加以改善,以更好的方法向市民提供服務、保育該處的歷史文化。何佩然教授贊成宣布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的建議,不過她認為訊號塔附近貌似炮台的構築物並非用作架設槍枝,而是懸掛颱風訊號的裝置。她建議就近豎設展板,介紹其歷史背景。伍志和先生回答主席詢問時表示,日後會進一步研究,釐清疑似炮位的構築物的用途。
- 8. <u>黃比測量師</u>贊成宣布三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的建議。不過,他指出訊號塔有輕微損壞迹象,須盡快修葺。他先申明在一九七〇年代曾擔任病院的屋宇保養測量師,隨後詢問病院附近的美沙酮診所的情況。伍志和先生答說,診所已獲古諮會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主席補充說,決定哪些歷史建築物加入「備用名單」供考慮宣布為古蹟時,一般以一級先行,二級次之。不過病院的情況不宜獨立處理,應將病院與毗鄰的歷史建築物視為整體,以詮釋其組合價值。
- 9. <u>盛慕嫻女士</u>建議宣布三處歷史建築物為古蹟後增加宣傳活動。
- 10. <u>主席</u>總結說,古諮會贊成把三處歷史建築物宣布為古蹟。此外,委員亦在詮釋歷史價值和宣傳方面提出建議。
- 第四項 香港荷李活道 122A 號擬建的青年宿舍文物影響評估──有關青年宿舍修訂設計的補充文件 (委員會文件 AAB/8/2015-16)
- 11.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高永康先生 奧高顧問有限公司文物保育顧問 何漢賢先生 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姚子樑先生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社會服務總主任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12. <u>主席</u>表示,古諮會上次開會時曾討論這項文物影響評估,東華三院根據委員較早前提出的意見修訂擬議青年宿舍的設計,今天在會上匯報。另外,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部分委員曾與某關注組的代表進行非正式會議,當日提出的意見,已於今天開會前轉達委員並在會上呈閱,請委員閱覽。
- 13. <u>姚子樑先生</u>向委員簡介說,東華三院考慮委員的建議後,已修 訂青年宿舍的設計,包括修改宿舍前面的部分、把宿舍從荷李活 道向後退入、選用配合文武廟外觀的物料,以及盡量減輕宿舍在 夜間對文武廟外觀的影響。
- 14. 何漢賢先生覆述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古諮會會議上委員對青年宿舍原來設計的意見,包括建議把宿舍從荷李活道向後退入,與文武廟並排而列;以直柱取代地下的 W 形支柱;以及採用與文武廟外觀諧協的物料。何漢賢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宿舍原來的設計,闡述方案一和方案二的兩個修訂設計如何落實委員的建議。
- 15. <u>姚子樑先生</u>建議委員採納修訂設計「方案二」(包含「方案一」所有元素,惟宿舍樓梯從荷李活道後移約 5 800 毫米)。這個方案既能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以紓緩年輕人住屋問題,又能為文武廟設置小型文化廣場以舉辦活動,而且有助改善周邊的環境。他請委員支持這個修訂方案,希望能早日動工,惠及文武廟。
- 16. <u>林中偉先生、陳捷貴先生、雷慧靈博士和謝淑瑩女士</u>均認 為修訂設計「方案二」較為合適,並建議:
 - (i) 把路旁的花槽轉移 90 度,種植竹樹。從文武廟望向宿舍時,旁邊的建築物就會較顯得為隱蔽;

- (ii) 設置 24 小時開放的公眾通道連接小型文化廣場,並在廣場加設長椅;
- (iii) 核實宿舍 17 樓的設計是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註明的相關法例;以及
- (iv) 日後在小型文化廣場舉辦更多文化活動(例如跳蚤市場等),以增加年輕人對社區的歸屬感。
- 17. 何漢賢先生指出,現時的花槽設計可以讓公眾更容易看見平安里。有關陳捷貴先生及謝淑瑩女士對花槽、小型文化廣場的開放時間及平安里的保育方面的意見,何漢賢先生回應時指出,根據與運輸署的商討,認為花槽需要保留,用作分隔小型文化廣場與荷李活道,但高度可以降低。此外,前東華三院李西疇紀念小學清拆期間,平安里與小學相連的部分會暫時移除,待宿舍項目竣工後原址重置。高永康先生補充說,平安里不在現有項目範圍內,日後可進一步研究其歷史價值,探討如何與小型文化廣場一併詮釋。姚子樑先生補充說,小型文化廣場開放給公眾使用,日後會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對開放時間的意見,確保能全面善用空間。
- 18. <u>鄧淑德女士</u>指出,周圍的建築物大多遠遠高於擬建的宿舍,可見規劃署為宿舍所定的高度限制有含糊之處。不過她贊成採納修訂設計方案二,並認為項目應盡快展開。
- 19. <u>何佩然教授</u>表示,雖然大家選取方案二,可是青年宿舍的設計富現代感,與文武廟及該址前身的義學的歷史,似乎沒有多大聯繫。她強調宿舍的設計必須反映上述的歷史脈絡。<u>鍾寶賢教授</u>同意何佩然教授的意見,並補充說宿舍應顯示該址的歷史意義。
- 20. <u>黃比測量師、吳彩玉女士</u>及<u>鮑杏婷女士</u>亦認為方案二較為可取,並關注以下問題:
 - (i) 宿舍富現代感的設計與文武廟的舊式建築如何融合互動;
 - (ii) 宿舍設計如何落實環保措施;

- (iii)如何安排管理措施促進宿舍住客與文武廟訪客互動交 流;以及
- (iv)會使用小型文化廣場的宿舍目標住客的特點。
- 21. 何漢賢先生指出,規劃署不建議提升現有方案約 70 米的建築高度。為使宿舍退後而不超越建築高度限制,單位數目須由 213 個輕微下調為 210 個,小型文化廣場的樓底高度須稍微降低,建築物結構的深度亦須壓縮。他補充說,窗戶會加裝百葉簾遮阻擋日光。小型文化廣場亦會安排展出與該處歷史有關的展覽和展品,令現代設計與該址歷史更能融合。<u>姚子樑先生</u>強調會在小型文化廣場以不同形式展示該址前身為民辦義學的歷史,例如播放短片。宿舍對住客類型不設限制,不過他期望住客會較為熟識歷史,日後願意參與文武廟的義工服務。
- 22. <u>倪以理先生</u>指出小型文化廣場的空間相當有限。<u>趙麗霞教授</u>表示同意,並指出鑑於面積有限,應清楚界定和規範小型文化廣場的用途及作用。另外,住客只短暫居於宿舍,不宜期望過高。小型文化廣場與文武廟的設計可融和互協,亦可各具特色。她亦建議分開考慮宿舍、小型文化廣場及文武廟的管理模式。
- 23. <u>林清培先生</u>認為宿舍的設計無須配合文武廟。只要宿舍的設計符合功能方面的規定,不致對文武廟帶來負面影響,便無須諸多限制,例如規定要展示文武廟的歷史價值;讓宿舍靈活發展,效果較佳。
- 24. <u>何佩然教授</u>及<u>鍾寶賢教授</u>解釋,昔日在該址興辦的義學與文 武廟的發展關係十分密切。這個歷史背景亦令宿舍別具特色,這 段歷史應貽留後世。<u>林清培先生</u>認為,這個史實可以其他方式或 在其他地點向公眾展示,不一定要融入青年宿舍的設計。<u>何佩然</u> 教授認為可以善用該址前身為義學這個特點,向公眾展示歷史。
- 25. <u>主席</u>總結說,委員普遍不反對將該址重建成富現代感的青年宿舍,但亦期望宿舍富現代感的設計與文武廟的舊式建築能互相融合,有關方面亦可訂明宿舍以哪些住客為對象,方便擬備管理政策及指引。小型文化廣場的用途,亦可視乎社區發展而修改。
- 26. 趙麗霞教授表示,在城市發展的過程當中,應保留歷史足

跡,因為身處其中才是認識歷史的最佳方法。

- 27. <u>譚士偉先生</u>指出,現有項目可紓緩文武廟附近的擠塞問題,並改善周圍的公共空間。討論如何利用小型文化廣場展示該址歷史意義只屬初步階段,稍後會進行更深入的討論。現在能覓得一處既有公共空間而又能詮釋歷史的建築物,已屬難能可貴。
- 28. <u>盛慕嫻女士</u>提醒項目倡議者,應考慮適當地規範和管理小型 文化廣場的用途,以免使用不當或不公。
- 29. <u>高永康先生</u>調一直有研究「新舊交融」以及在上述空間設置詮釋中心的細節,並表示適當時會向古蹟辦詳細匯報。<u>姚子樑先生</u>表示明白委員提出的意見,落實青年宿舍的設計時會加以考慮。
- 30. <u>主席</u>扼述討論內容,表示委員大致認為青年宿舍修訂設計方案二可取,並關注日後的行政及管理問題,尤其是歷史詮釋方面的安排。
- 31. <u>主席</u>總結說,古諮會聽取項目團隊的簡報和委員的意見後, 大體上同意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有關方面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第五項 廣華醫院重建計劃文物影響評估 (委員會文件 AAB/9/2015-16)

32.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屈銘伸醫生 廣華醫院行政總監

史秀英女士

東華三院檔案及歷史文化總主任

劉偉達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項目經理(基本工程)

任萃華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 33. <u>屈銘伸醫生</u>向委員簡介東華三院及廣華醫院的背景,以及 廣華醫院重建的需要。
- 34. <u>任萃華先生</u>接着向委員簡介廣華醫院擬進行的重建計劃,以及東華三院文物館(文物館)在歷史、建築和社會方面的價值。他表示,文物館位於廣華醫院建築羣中央,被醫院各幢大樓圍住;重建廣華醫院,正好讓文物館有機會清楚重現公眾眼前。他繼而詳細介紹各項緩解措施和優化措施;這些緩解措施可減輕外觀上和施工期間對文物館的影響,優化措施則包括加入中軸線的構思、設計美輪美奐的醫院大堂、把文物館四周泊車位改建為園景區等。他總結說,只要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文物館面對的潛在影響均可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進行重建計劃,能使文物館與廣華醫院建築羣建立視覺聯繫,改善實際環境,方便公眾出入,提高文物館在文化和文物方面的價值。他表示,鑑於以上各點,重建計劃在技術上可行,亦符合文物保育的要求,請委員支持這項計劃。
- 35. <u>鄧淑明博士</u>支持廣華醫院重建計劃文物館的保育方案。另外,她要求院方選用不反光的透明玻璃建造外牆,並提供反光度的技術數據以作參考。
- 36. <u>趙麗霞教授</u>查詢院方會否作出管理安排,在方便參觀者到訪文物館與限制訪客進出醫院之間求取平衡,並關注文物館兩側與醫院大樓之間空地的設計和用途。
- 37. 為使行人經過窩打老道時更能清楚看見文物館, 陳家駒先生 建議院方考慮把醫院大堂兩側的範圍擴大 10 米,取消平台花 園,方便加高醫院大堂的樓底。另外,他希望院方進一步解釋醫 院大堂內部和醫院大樓外牆的設計如何與文物館配合。
- 38. <u>劉偉達先生回應鄧淑明博士、趙麗霞教授和陳家駒先生</u>的 查詢時表示:
 - (i) 新醫院大樓定會採用透明玻璃幕牆設計。重建計劃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後,院方會考慮選用市面上反光度最低的玻璃物料;
 - (ii) 團體參觀文物館須事先預約;另外,為免妨礙醫院日常運

作,可指定參觀者使用登打士街的入口,而不經廣華醫院 正門出入;

- (iii) 文物館兩側與醫院大樓的緩衝距離擬定為 10 米,與現時的距離相若,其設計會把醫院大堂與文物館前庭融為一體。醫院大堂的建議闊度為 28.3 米,從技術可行程度和建築成本角度而言,這個闊度已是極限;以及
- (iv) 須保留平台花園以作通風。花園亦可讓參觀者從另一角度 觀賞文物館。
- 39. <u>林中偉先生</u>認為,醫院大堂天花以簡約設計顯露平台花園,較 圓形窗口更為可取。他亦表示關注文物館會被廣華醫院的高樓包圍 的問題。
- 40. <u>謝淑瑩女士</u>表示,廣華醫院各座大樓的後樓梯均面向文物館兩側空地,其設計及用途令人關注。她強調大樓梯間的門及相關立面必須使用適當物料,避免文物館側面相形失色,影響外觀。
- 41. <u>雷慧靈博士</u>建議開放復康花園予公眾參觀,並興建有蓋行人 道通往文物館。她建議廣華醫院沿窩打老道的邊界興建一條有蓋 行人道。
- 42. <u>何佩然教授</u>詢問可否移除醫院大堂的玻璃外牆,顯露整個範圍,讓文物館可以一覽無遺。她並且建議在復康花園種植草藥。
- 43. <u>林中偉先生</u>表示雖然日後仍需深入討論建築物的設計,但重建計劃會方便公眾參觀文物館,因此值得欣賞,他表示贊成重建方案。
- 44. 有關<u>林中偉先生、謝淑瑩女士、雷慧靈博士及何佩然教授</u>較早前提出的詢問,劉偉達先生表示:
 - (i) 用以顯露平台花園的圓形窗口會修改設計;
 - (ii) 雖然文物館兩側的緩衝距離只有 10 米,但仍可興建一條 60 米的景觀廊連接文物館與窩打老道,以及將現時文物館 後面的職工宿舍改建成 600 平方米的復康花園,藉此改善文

物館四周的環境;

- (iii) 廣華醫院大樓外牆會採用淺色設計;
- (iv) 廣華醫院大樓通往文物館的樓梯只作緊急用途;
- (v) 復康花園為廣華醫院病人而設,不宜讓大量公眾人士參觀;
- (vi) 可以考慮在復康花園種植草藥;
- (vii) 復康花園設計會與文物館協諧;
- (viii) 廣華醫院沿窩打老道邊界興建有蓋行人道雖不可行,不過 有關方面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興建通道從港鐵 站直達廣華醫院;
 - (ix) 醫院大堂四邊必須安裝玻璃,方可為病人提供舒適的空調環境,並確保醫院範圍的醫療安全;以及
 - (x) 將會安排在醫院街兩側詮釋廣華醫院的歷史。
- 45. <u>盛慕嫻女士</u>申明曾任醫院管理局大會委員至二〇一三年,亦 與<u>屈銘伸醫生</u>相識。她指出,開放文物館讓公眾參觀,與維持廣 華醫院保安和醫療安全,兩者均須兼顧。
- 46. <u>林清培先生</u>關注重建項目動工、文物館開放供市民參觀後,廣華醫院一帶交通或會擠塞的問題。<u>趙麗霞教授</u>亦關注文物館四 問各幢醫院大樓的設計。
- 47. <u>黃比測量師</u>重點講述醫院的運作需要,並建議重新編配地下樓層的功能。他希望醫院的設計能採用環保措施,並重新考慮新舊相融的問題。
- 48. <u>林社鈴先生</u>從技術角度考慮,建議暫時關閉文物館,安排結構支撐工程,以防文物館在施工期間受損。此外,他指出傳統中式建築正門入口通常砌有照壁阻擋視線,令人無法直視屋內情況,營造引人入勝的效果。<u>何佩然教授</u>提醒各委員,文物館暫時

關閉期間,須另覓地點設置館內的研究圖書館以利便公眾。<u>劉偉</u> 達先生表示,文物館應盡量在施工期間局部開放。

49. <u>主席</u>總結說,古諮會聽取項目團隊的簡報和委員的意見後, 大體上同意文物影響評估的結果,有關方面無須再諮詢古諮會。

第六項 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10/2015-16)

- 50. <u>蕭麗娟女士</u>報告說,截至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會議計算, 古諮會已通過 1 307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古蹟辦為回應委員在 三月四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已就邵氏片場(片場)列為一級歷 史建築的建議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接獲五份意見 書。當中一份為業主的反對意見,要求為片場個別建築進行評 級,餘下四份則贊成建議。蕭女士指出,評審小組建議為片場內 23 幢建築物逐一建議評級,詳情已載於委員會文件附件 C。她隨 後介紹片場各區共 23 幢建築物的建議評級、歷史價值和建築價值。
- 51. <u>陳捷貴先生</u>指出片場內最早落成的是餐廳(項目 11),詢問可否把這個項目評為二級或更高級別的歷史建築。<u>蕭麗娟女士</u>表示,餐廳的設計簡約實用,評審小組已建議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 52. <u>林中偉先生</u>指出一至六號錄影廠均獲建議評為二級歷史建築,詢問各錄影廠的設計有何分別。
- 53. <u>何佩然教授</u>表示,片場內擬評為二級的歷史建築,與其他獲評為二級的歷史建築(主要建於一九二〇至三〇年代)比較,兩者的評級標準似乎不同。<u>林清培先生</u>同意<u>何佩然教授</u>的意見,並查詢片場內個別建築物建議評級的依據。
- 54. <u>趙麗霞教授</u>質疑給予整個片場單一評級而同時為每幢建築物評級是否恰當。
- 55. <u>主席</u>表示上次開會討論時,已建議把整個片場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再按片場各建築物的個別價值給予不同評級,這樣的評級安排有先例可援。

- 56. 主席扼述上次會議要點。邵逸夫爵士是電影業巨擘,他運用獨特的商業策略,把電影生產線、片場東主和職員的宿舍、辦事處集於一點,因此片場的歷史價值極高。上次開會時委員曾建議為片場內個別建築物評級,然後從同區建築物中選取文物價值較高的建築,以便與片場業主商討如何保存選定的建築物。他同意何佩然教授和林清培先生的意見,從建築及歷史價值的角度而言,某些建築物所獲的建議評級理據容或不足。他希望古蹟辦可提供更多資料,說明評審小組的評估依據。
- 57. 蕭麗娟女士闡釋評審小組的評估依據如下:
 - (i) 雖然各間錄影廠出於同一名設計師,設計亦以簡樸實用 為主,不過數間錄影廠保存至今仍完好無缺,放諸世界 各地,均屬罕有;加上邵逸夫爵士在各方面成就斐然、 貢獻良多,故評審小組將錄影廠評為二級歷史建築;以 及
 - (ii) 行政大樓標誌着片場的歷史以及邵逸夫爵士的成就,廣 為香港人熟悉,加上建築設計獨特,在片場內 23 座建 築物中別具一格,故獲建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
- 58. <u>蕭麗娟女士</u>強調評審小組已作深入討論和審議,決定建議評級前已考慮個別建築物的歷史意義。
- 59. 趙麗霞教授、何佩然教授、林清培先生和<u>鲍杏婷女士</u>均表示,若個別建築物與整個片場的評級不同,公眾和片場業主對政府的保育工作或會感到混亂,甚或令人以為評估歷史建築物有不同的標準。謝淑瑩女士指出,個別建築物的建議評級只側重考慮補充資料所述的落成年份、用途、建築師/設計師等,與其他獨立歷史建築物全方位評估比較,兩者的標準似乎並不一致。主席回應時指出,同一地點個別建築物所得評級不同,過往亦有先例。黃志斌先生援引中區警署建築羣(建築羣)為例,該建築羣內文物價值較低的建築物已經拆卸,以配合該處的發展需要。主席也澄清說,評級制度清楚闡明每個級別的定義,不過,制度應用於範圍較大而數目不止一幢的歷史建築物,與應用於獨立的歷史建築物,兩者或會有分別。
- 60. 主席提醒委員說,上次開會時,鑑於片場極具歷史意義,建

議把整個片場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不過,委員亦認為需要按片場各建築物的個別歷史及建築價值,分別給予評級。

- 61. <u>陳捷貴先生</u>提到中西區有若干例子,可說明「點」(個別建築物)、「線」(街道)、「面」(地區)的評級方法。
- 62. <u>林清培先生</u>和<u>鮑杏婷女士</u>表示,由於片場內各幢建築物不會全部保留,建議將整個片場評為二級而非一級歷史建築。
- 63. <u>林社鈴先生</u>認為,同一地點內別個建築物的建築價值不高而整體組合價值頗高的情況雖然並不常見,但實際兩者並無矛盾,在外國也有類似例子。他指出,上次開會時委員認為邵氏電影的整個製作流程在同一地點完成,生產線效率卓越,片場的組合價值極高,因此贊成把整個片場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並為此進行公眾諮詢。<u>林中偉先生同意林社鈴先生</u>的看法。
- 64. <u>鮑杏婷女士和趙麗霞教授</u>關注應否藉評級以保育歷史建築物,以及文物建築是否必須具有建築價值的問題。<u>主席</u>回應時重申,評級本身與歷史建築物可否拆卸並無關係,文物建築亦不一定要有建築價值。
- 65. <u>何佩然教授</u>認為這次評級工作必須審慎處理,以免公眾覺得 評級制度不公,凡與名人有關的文物建築均可獲較高評級。
- 66. <u>主席</u>強調務須讓公眾清楚了解評級的依據。不論要評級的是一個地點還是一幢建築物,均應採用一致的標準,以免公眾非議。
- 67. <u>鄧淑德女士</u>指出,整個片場的文物價值來自該處製作電影取得驕人成績,此亦為香港歷史的一部分;其文物價值並非來自個人成就。
- 68. <u>林啟忠先生</u>補充說,把片場重建作商住用途的計劃已獲批准。把整個片場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以及為片場內各建築物建議評級,有助與業主商討如何在重建計劃進行期間盡量保留片場。 <u>趙麗霞教授</u>建議古諮會把整個片場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評審小組 為個別建築物建議的評級應作為與業主商討時的參考。<u>林啟忠先</u> 生表示,古諮會正式給予個別建築物評級,有助與業主商討。

- 69. <u>主席</u>建議委員作最後表決,並強調這個決定與片場的重建計劃無關。在第一輪投票中,贊成給予個別建築物評級的委員共有十人;在第二輪投票中,只有五名委員認為無須再評估評審小組為個別建築物建議的評級。<u>主席</u>總結指出,須為片場內個別建築物逐一評級;評審小組須重行評估建議的評級,供古諮會再作考慮。
- 70. 片場評級審議完畢, <u>馮志明博士</u>簡述委員會文件附件 A 所載 舊石礦場建築的歷史背景、建議評級及公眾意見。委員對評估並 無異議,建議評級獲得確認。

第七項 其他事項

7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一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五年九月

檔號: LCSD/CS/AMO 22-3/1